

中共复旦大学委员会文件

复委〔2015〕8号



关于印发《复旦大学2015年党风廉政建设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分党委、总（直）支，各单位，机关各部处：

《复旦大学2015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点》已经2015年4月13日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自身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复旦大学委员会
复 旦 大 学

2015年4月27日

复旦大学2015年党风廉政建设要点

2015年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总体要求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十八届中央纪委三次、四次和五次全会精神 and 习近平同志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从严治党、依规治党，围绕学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的中心工作，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切实落实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着力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着力推进中央专项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和深化，提高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新实效。

一、加强党的纪律建设，严守政治纪律，强化规矩约束

1. 严明党的纪律，从严执行纪律。按照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把守纪律讲规矩摆在更加重要位置来抓。全校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和广大党员要不断增强纪律意识，必须做到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必须严格遵守意识形态领域工作纪律；必须严格遵守组织纪律，遵循组织程序；必须自觉遵守工作纪律、财经纪律和生活纪律。

2. 加强监督检查，强化规矩约束。落实领导干部述职述廉、请假报告、个人事项报告和函询、约谈、诫勉等日

常管理监督制度，强化对纪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开展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严肃查处和纠正不遵守党规党纪的行为，使党的纪律和规矩真正成为硬约束。

二、深入落实“两个责任”，强化责任归位和责任追究

3. 明确从严治党职责，层层落实责任体系。全面贯彻落实《复旦大学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实施意见》、《复旦大学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和《复旦大学二级单位和机关部处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指导意见（试行）》，把各级党委主体责任和班子成员“一岗双责”的内容具体化、制度化，落实到位，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责任体系。

4. 强化检查监督，严格责任追究。加强对“两个责任”落实情况的检查和监督，重点检查责任分工、检查指导和整改纠正等情况，督促主要负责人落实“四个亲自”责任和领导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对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履行不力的部门或单位，要进行约谈和调查处理，对发生严重问题或腐败案件的部门或单位，要实施一案双查，进行责任追究。

三、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纠正“四风”

5. 深入贯彻落实八项规定精神，持续纠正“四风”问题。完善经费报销、国内差旅、因公出国（境）、公用房管

理等制度，严格执行各项制度、规定、标准。抓住法定节假日和寒暑假等重要时间节点，加强对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落实和检查，坚决查处公款吃喝、公款旅游和送礼等问题，严防“四风”反弹。完善作风建设长效机制，推进机关作风建设和师德师风医德医风建设。

6. 加大查处力度，严肃执纪问责。把违反八项规定精神、顶风违纪搞“四风”的行为列入纪律审查的重点，重点查处党的十八大后、中央八项规定出台后、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后仍然顶风违纪的公款吃喝、旅游、送礼和公车私用等行为，对顶风违纪不收手的案件，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并在全校点名道姓通报曝光。

四、完善管理制度，优化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加强源头治理

7. 完善各项管理制度。深入推进中央专项巡视反馈意见的整改工作，进一步夯实管理基础，完善管理制度，堵塞管理漏洞；继续推进科研经费使用、基建修缮、校办企业、附属医院等管理方面突出问题的整改落实，并建立有效管理长效机制，增强制度的权威性、有效性和可操作性，促进源头治理的规范化和制度化。

8. 优化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深化重点领域和二级单位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工作，建立权力分解机制，推动形成科学合理、协调一致、相互支撑、便于操作的学

校内部制度体系，切实加强监管。健全新建基建项目的监管和监督机制，修订学校修缮工作管理和监督办法，完善学校招标采购管理体制机制，加强对权力行使关键环节和部位的约束，防止暗箱操作。配合教育部开展基本建设规范化专项检查的工作。

五、加强监督检查，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

9. 全面开展校内巡视工作。在总结第一批校内巡视工作的基础上，继续开展校内巡视工作。加大工作力度，体现问题导向，明确工作指向，持续强化巡视的震慑作用，切实抓好被巡视单位的整改落实工作。开展校内巡视中发现问题自查整改工作。

10. 加强审计和专项检查等工作。加强经济责任、科研经费和新建基建项目等的审计力度，加强审计结果应用。开展对学校房产、横向科研项目、附属医院医疗器械、药品、耗材采购等方面的专项检查，尽早发现问题进行整改。加强对招生录取、基建修缮、招投标、财务管理等重点领域的监督检查，着力加强对新建基建项目的监督。

11. 加强对二级单位和医院权力运行的监管。结合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改革，推动院系建立健全科学规范的内部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深化医院权力运行监控和考核机制建设，督促完善管理和监督体系。继续开展二级单位领导班子执行“三重一大”决策情况定期报告和不定期检查制

度，开展对二级单位和附属医院党政联席会议等重要会议记录情况的专项检查。

六、加强办信查案工作，发挥办案治本功能

12. 加大查信办案力度，规范信访案件管理。执行《复旦大学纪检监察信访案件工作实施细则》，认真对待来信来访，及时受理、核查信访举报反映的问题，严格规范办信查案工作，做到事事有落实、件件有回音，针对信访查实问题，依纪依规严肃处理。执行各级纪委的信访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在向同级党委报告的同时须向上级纪委报告的制度，加强信访案件检查管理。

13. 坚持抓早抓小，实行责任倒查。对党员干部身上发现的问题要早提醒、早教育、早纠正。充分发挥检查（监察）建议的督促整改作用，加强对整改情况的回访检查。实行“一案双查”和“责任倒查”制度。开展信访案件综合分析，剖析原因，总结规律，完善治标治本对策。

七、加强宣传教育，浓厚校园廉政氛围

14. 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充分发挥廉政文化建设联席会议制度在推进党风廉政宣传和廉政文化建设方面的作用。充分利用校内各种媒体和载体，深入开展校院两级党风廉政日常宣传教育，在师生员工中深入开展廉洁从政、从教、从研、从医和从学教育，建设廉政文化，营造更加浓厚的廉政氛围，自觉筑牢思想道德防线。

15. 加强党风廉政培训和警示教育。加强对党员干部党风廉政和反腐败工作的教育和培训，进一步改进培训方式，提高培训效果。通过纪检监察信访案件通报、案例教育宣讲、印发案例警示教育材料、参观教育基地等多种方式，加强对领导干部和党风廉政责任人的警示教育。

八、加强纪检监察队伍建设，提高履职能力

16. 加强纪检监察队伍建设。进一步选优配强学校和二级单位纪检干部队伍，开展专门培训，落实“三转”要求，切实提高纪检监察业务素质和能力，改进工作作风。

17. 加强纪检监察部门工作规范化建设。优化和规范纪检监察工作流程，修订完善《复旦大学纪检监察工作会议议事规则》，汇编党风廉政建设和纪检监察制度，改善查信办案设施条件，严格执行办案纪律，将廉政风险防控融入纪检监察业务工作管理流程，将监督执纪问责的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

18.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理论和工作实务研究。建立复旦大学廉政研究中心，加强协调合作，加强学习调研，提升对高校党风廉政建设规律探索和经验总结。